

2018 年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 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1. 对于叛国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和国家监察机关调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7. 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2018		2018
	4546.45		3867.45
	0.00		679.00
	0.00		0.00
	4546.45		454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46.45		4546.45

	2018
	4546.45
	454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46.45
	0.00

	2018
	0.00
	0.00
	4546.45



	2018
	0.00
	33.00
	0.00
	4546.45
	0.00
	0.00
	0.00
	4546.45

	2018		2018
	4546.45		4546.45
	0.00		0.00
	0.00		0.00
	4546.45		4546.45

		4546.45	3867.45	679.00
204		4537.00	3858.00	679.00
20404		4504.00	3858.00	646.00
2040401		3886.00	3858.00	28.00
2040402		159.75	0.00	159.75
2040403		64.00	0.00	64.00
2040404		25.95	0.00	25.95
2040405		351.30	0.00	351.30
2040409		17.00	0.00	17.00
20499		33.00	0.00	33.00
2049901		33.00	0.00	33.00
208		9.45	9.45	0.00

20805		9.45	9.45	0.00
2080501		9.45	9.45	0.00

		2018
		3867.45
[501]	[301]	3333.5
[50101]	[30101]	410.00
[50101]	[30102]	1735.00
[50101]	[30103]	34.20
[50102]	[30108]	330.00
[50102]	[30109]	115.00
[50103]	[30113]	182.50
[50199]	[30199]	526.80
[502]	[302]	448.00
[50201]	[30201]	50.00
[50201]	[30202]	0.00
[50201]	[30204]	1.00

		2018
[50201]	[30205]	10.00
[50201]	[30206]	75.00
[50201]	[30207]	0.00
[50201]	[30209]	2.50
[50201]	[30211]	0.00
[50201]	[30214]	0.00
[50201]	[30228]	30.00
[50201]	[30229]	2.00
[50201]	[30239]	85.00
[50202]	[30215]	0.00
[50203]	[30216]	0.00
[50205]	[30203]	0.00
[50205]	[30226]	5.00
[50205]	[30227]	0.00

		2018
[50206]	[30217]	30.00
[50207]	[30212]	0.00
[50208]	[30231]	0.00
[50209]	[30213]	0.00
[50299]	[30299]	157.50
[503] (	[310]	0.00
[50306]	[31002]	0.00
[505]	[301]	0.00
[50501]	[30101]	0.00
[50501]	[30102]	0.00
[50501]	[30103]	0.00
[50501]	[30107]	0.00
[50501]	[30113]	0.00
[50501]	[30199]	0.00

		2018
[509]	[303]	85.95
[50901]	[30304]	0.00
[50901]	[30305]	0.00
[50901]	[30307]	0.00
[50901]	[30309]	55.50
[50905]	[30301]	0.00
[50905]	[30302]	9.45
[50999]	[30399]	21.00

	2018
	60.00
	0.00
	30.00
1.	0.00
2.	30.00
	30.00

2018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546.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8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8 年工作重点，本着过“紧日子”的思想，对预算进行科学合理调整；支出预算 4546.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8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8 年工作重点，本着过“紧日子”的思想，对预算进行科学合理调整。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25 万元，下降 13.25%，主要原因是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统一由上级部门统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5 万元，下降 9.77%，主要原因是依据近两年实际费用测算；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14.29%，主要原因是自侦部门业务支出减少。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20.2万元，比上年增加23.7万元，增长4.77%，主要原因是办公大楼维护及物业费用的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7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6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1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827.8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2638.12平方米，车辆1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6万元，主要是1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勤用车，检察工作网项目建设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